

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2月25日本校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本校講座教授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。
- 三、由校長遴選校務發展顧問一人擔任委員。

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。校務發展顧問、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但第二屆選任委員之任期，自96年2月26日至98年7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。
- 二、研議單位之增設、變更與裁併。
- 三、研議教學、輔導、學術研究、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。
- 四、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集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，得設各種工作小組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，並得將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或提供資料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